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擬亦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 內幕消息

## 釐定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發售規模及發售價及 關連人士作為戰略投資者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作出認購之進度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及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 I. 釐定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發售規模及發售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完成向詢價對象作出初步詢價後，本公司將按發售價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52.00元，發行407,750,000股人民幣股份，佔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約23.76%。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經考慮本公司合理投資價值、可比公司二級市場估值水平、所屬行業二級市場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慮網下投資者有效申購倍數、市場情況、募集資金需求及承銷風險等因素，按初步詢價結果商討及釐定發售價。網下配售將不再進行任何累計投標價格諮詢。

有關建議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僅備中文文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ahonggrace.com>)刊發的《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發行公告》全文。

## II. 關連人士作為戰略投資者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作出認購之進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關連人士作為戰略投資者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作出認購。經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將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認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人民幣股份(視乎配發情況而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決定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認購協議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配發的人民幣股份最終數目為48,334,249股人民幣股份，獲配金額為人民幣2,513,380,948.00元。

本公司將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發展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上海，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 太平紳士

葉龍蜚